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一百年七月廿六日第二六七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維護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遵照「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特成立本校功能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
 - （二）審查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
 - （三）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之改善與維護計畫。
 - （四）定期訪視及檢查本校各實驗動物房設施及實驗動物使用狀況。
 - （五）研擬並推動使用與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
 - （六）其他有關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九人，不使用動物之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合格獸醫師各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二至三人，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行政主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六、為順利推動本會任務，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八、本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在校本部外之校區設分支委員會。設有前項分支委員會者得獨立行使其職權。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